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4.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6.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7.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8.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9.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0.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1.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轉外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 4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提供背書及保證。

第 5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6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7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中含新台幣貳億零陸佰萬元，分為貳仟零陸拾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 7 條之 1：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 7 條之 2：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第 8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機構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登錄。

第 9 條：股份轉讓登記，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之 1：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第 10 條之 1：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如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10 條之 2：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生效力。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書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

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本公司僅為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時，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 14 條之 1：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5 條：本公司設董事 7-11 人，監察人 2-3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15 條之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提名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 16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6 條之 1：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於第 15 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2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

第 16 條之 2：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 17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除緊急情事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外，應由召集人至

少於會議七日前，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 18 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得按月支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 22 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 19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0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1 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 22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 22 條之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並經股東會之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故盈餘之分派原則如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惟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盈餘狀況、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得斟酌調整之。

第 23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24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6 年 09 月 03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5 月 1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4 月 28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06 月 1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12 月 11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4 月 15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0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02 日。